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惠渝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80053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190822

專業存查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已解除電腦管制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8/23
8/23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8年8月8日以府環水字第1080168486號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28-57(部分坵塊)、66-3(部分坵塊)、66-6(部分坵塊)等3筆地號(1筆坵塊)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貴公會協助解除列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8年8月14日府環水字第1080204811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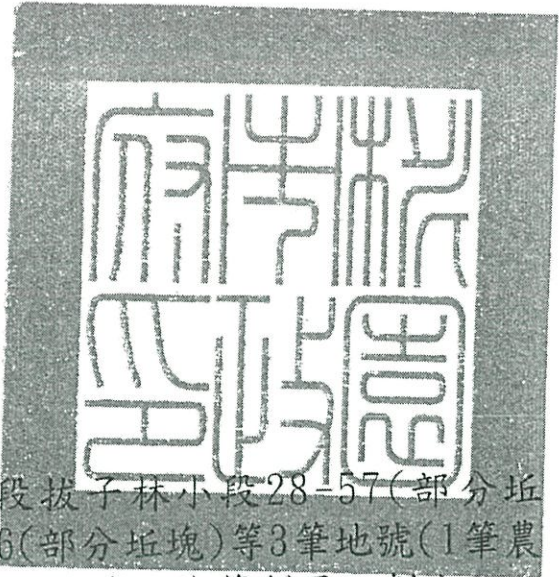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副本：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80168486號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28-57(部分坵塊)、66-3(部分坵塊)、66-6(部分坵塊)等3筆地號(1筆農地坵塊)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7-109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3期之3-2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以105年9月7日府環水字第1050220206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於108年5月21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28-57(部分坵塊)、66-3(部分坵塊)、66-6(部分坵塊)等3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

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28-57(部分)、66-3(部分)、66-6(部分)地號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6839	276824	276773	276776
TWD97-Y	2774439	2774431	2774475	2774477
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28-57(部分)地號 公告面積：86 平方公尺
 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66-3(部分)地號 公告面積：91 平方公尺
 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66-6(部分)地號 公告面積：66 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28-57(部分)地號 解列面積：86 平方公尺
 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66-3(部分)地號 解列面積：91 平方公尺
 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66-6(部分)地號 解列面積：66 平方公尺

註：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